

#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广职院发〔2023〕80号

---

##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对邱飞等 14 名学生进行降级处理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（2017 修订版）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。在每学期补缓考结束后，学校对以前学期中不合格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 12 学分的学生，第一次给予降级警示；第二次给予降级处理。”

2023-2024-1 学期补缓考结束后，经教务处统计并核实，现决定对邱飞等 14 名学生给予降级处理，名单详见附件。请各二级学院督促降级学生在收到降级处理通知书后一周内到

新班级报到，并将学生编入的新班级及报道情况（电子版及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版）反馈到教务处。学生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降级处理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教务处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降级学生名单



附件

## 降级学生名单

学院	班级名称	姓名	警告总次数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2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2 班	邱飞	2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2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3 班	莫星	2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21 软件技术 01 班	漆相富	2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22 应用电子技术 01 班	杨伟	2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22 计算机应用技术 01 班	杨绍川	2
建筑工程学院	22 工程测量技术 01 班	杨东升	2
建筑工程学院	22 工程测量技术 02 班	李子干	2
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	21 大数据与会计 01 班	赵茂	2
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	2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02 班	宋倩	2
师范学院	19 五年制学前教育 08 班	泽绒德吉	2
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	22 应用化工技术 01 班	罗宵	2
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2 工业机器人技术 01 班	吴金华	2
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2 机电一体化技术 01 班	王超	2
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	22 机电一体化技术 02 班	杨森有	2

